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18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杏合迷你耳溫槍(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1號)」及「杏合迷你耳溫槍專用耳套(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0號)」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40023278號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杏合迷你耳溫槍(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1號)」及「杏合迷你耳溫槍專用耳套(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17日以授食字第1141619085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



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